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3〕36号

关于鹤山市柏拉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1000万 平方米水性聚氨酯生态合成革和1000万 平方米生物基水性聚氨酯生态合成革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柏拉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柏拉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水性聚氨酯生态合成革和1000万平方米生物基水性聚氨酯生态合成革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柏拉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鹤山市龙口镇凤祥路8号之一、之三（一照多址），现有项目批复产能为年产水性聚氨酯生态合成革2000万平方米。因发展需要，公司拟

对现有项目产品和产能进行调整，对 2 条水性聚氨酯生态合成革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通过配套生物基水刺无纺布生产线和增设热熔胶复合工序，新增年产生物基水性聚氨酯生态合成革 1000 万平方米，改扩建后全厂年产水性聚氨酯生态合成革 1000 万平方米和生物基水性聚氨酯生态合成革 1000 万平方米。生物基水刺无纺布生产工艺包括水力碎浆、搅拌（储罐搅拌）、湿法成型、引布复合、三级水刺、辊压扎干、去水分烘干、基布收卷、起绒整理、收卷等工序。改扩建完成后，项目不再依托鹤山市顺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供热。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州市璞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主要为生物基水刺无纺布生产线废水（含水刺、引布复合、辊压轧干、湿法成型等工艺废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的工艺与产品

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水刺工序用水，产生的浓水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近期排至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远期排至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外排量不得突破1539.65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至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远期排至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外排量不得突破450 m³/a。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水性聚氨酯生态合成革生产线、热熔胶复合工序产生的VOC_s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配料、投料、混料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水性聚氨酯生态合成革生产线烘干工序及生物基基布生产线中导热油炉加热器燃烧尾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要求的较严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VOC_s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21902-2008)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起绒粉尘等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及其他相关控制措施要求。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改建完成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 2.6631 吨/年、NO_x ≤ 2.3995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
